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截至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2022年3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光峰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275.6901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4.0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7.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724.91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7.0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736,766	36.83	167,477,506	36.99	167,107,136	36.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020,135	63.17	285,279,395	63.01	285,649,765	63.09
总股本	452,756,901	100.00	452,756,901	100.00	452,756,90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09,761.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3,297.1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49%、0.8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36.1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截至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光峰控股。2022年3月1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8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6983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263,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61,682	99.9987	1,7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61,682	99.9987	1,7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61,682	99.9987	1,7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61,482	99.9986	1,900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61,682	99.9987	1,70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18,182	99.9914	1,700	0.008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61,682	99.9987	1,700	0.00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61,682	99.9987	1,700	0.00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61,682	99.9987	1,700	0.00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61,682	99.9987	1,700	0.001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61,682	99.9987	1,700	0.001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1,343,5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913,082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00	72.0588	1,900	27.9412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900	72.0588	1,900	27.9412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918,182	99.9914	1,700	0.0086	0	0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918,182	99.9914	1,700	0.0086	0	0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9,918,182	99.9914	1,700	0.0086	0	0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917,982	99.9904	1,900	0.0096	0	0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9,918,182	99.9914	1,700	0.0086	0	0
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918,182	99.9914	1,700	0.0086	0	0
7	《关于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918,182	99.9914	1,700	0.0086	0	0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918,182	99.9914	1,700	0.0086	0	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918,182	99.9914	1,700	0.0086	0	0
10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918,182	99.9914	1,700	0.0086	0	0
1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18,182	99.9914	1,700	0.0086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在表决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翠霞、张丽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永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永加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东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东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需要,同意聘任詹奇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永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永加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永加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永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营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李永加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东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见附件1),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朱东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东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东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朱东奇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需要,同意聘任詹奇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见附件2)。詹奇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朱东奇女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朱东奇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电子邮箱:dcenti@vip.163.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

邮政编码:529200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件1:

朱东奇简历

朱东奇,女,199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1年1月加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至今,任迪生力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附件2:

詹奇华简历

詹奇华,男,1980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航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方日报出版社、天津英华鸿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月加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文秘兼文控部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26日披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2,72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3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钢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651,05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20,217,01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40,434,034股,不超过总股份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4月8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海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21,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1,701,729股的0.16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89,6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1,701,729股的0.55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钢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2,720,079	30.31%	IPO前取得:612,720,0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钢集团	14,611,400	0.7227%	2022/2/23 - 2022/4/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43-11.88	155,737,331.22	598,108,679	29.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钢集团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海钢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海钢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海钢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油田开发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的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中国)公司(以下简称“洛克中国”)担任作业者,协同其他外国合同者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共同合作开发的濮洲12-8油田东区开发项目于近日正式投产。

2020年2月26日,洛克中国与豪信石油(北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信石油”)及澳大利亚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石油”)共同组成外国合同者,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北部湾22/12合同区濮洲12-8油田东区开发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洛克中国等外国合同者和中国海油分别持有濮洲12-8油田东区开发项目49%和51%的参与权益比例,其中洛克中国持有项目参与权益比例为19.60%。

濮洲12-8油田东区开发项目位于北部湾海域,平均水深约30米。该项目在依托濮西南油田群现有设施基础上,新建一座自安装井口平台并铺设8.2公里海管缆进行开发,计划投产开发井7口(其中采油井6口、生产水回注井1口)。濮洲12-8油田东区开发项目投产后,预计2022年可实现年均日产原油约4,700桶,高峰日产量可达约10,000桶。

濮洲12-8油田东区开发项目的投产,有助于提升洛克石油的原油产量和营业收入,对洛克石油的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该项目创新的商业合作模式将为洛克石油的对外合作和发展提供更多机遇,进一步夯实公司“铁矿石+油气”的核心产业布局。

濮洲12-8油田东区开发